

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協作圈運作機制

一、協作圈成立目的

- (一) 漁電共生環社檢核協作圈旨在結合政府、學研及民間能量，透過公私協力集思廣益，協助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執行者完善環社檢核之議題辨認工作。
- (二) 另為使辦理環社檢核議題辨認有具體一致之操作程序、方法及建議時程，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執行者應以經濟部能源局指定之操作程序，作為執行依據。

二、協作圈委員組成及權利義務

- (一) 協作圈以一縣市成立一協作圈為原則，協作圈委員原則由 7 至 14 人組成，說明如下：
 1. 地方主管機關能源、漁業、生態等業務單位代表，合計 1 至 3 人；
 2. 經濟部能源局、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、特生中心、水試所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，合計 3 至 5 人；
 3. 具在地特性之養殖團體代表 1 至 2 人；
 4. 長期關注能源、環境與社會經濟議題之民間團體代表 1 至 2 人；
 5. 具有生態、環境、社會、都計等專門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 1 至 2 人；
 6. 另協作圈之組成，應考量各領域之聲量衡平，以促進環境生態、養殖漁業、社會經濟發展之多元對話。
- (二) 政府機關代表不能親自出席者，可指派代理人出席；專家學者、民間及養殖團體代表，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，不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提供書面意見。
- (三) 協作圈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出席費及交通費應按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覈實支給。

三、協作圈任務

協作圈應就下列環社檢核議題辨認階段之工作項目，提供意見：

- (一) 針對各項議題辨認工作(如：基礎資訊檢視、圖資挑選與套疊、社會經濟意見蒐集、圖資比對調整、履勘規劃等)，主動提供執行建議，或於專業團隊諮詢時給予建議。

- (二) 協助檢視議題辨認報告初稿內容(如：分區及議題說明、生態與社經議題綜合評估表、議題辨認地圖等)及書件完整性。

四、 協作圈運作

(一) 主持人選定方式及議事說明：

1. 採雙主持人共同主持會議方式進行，若協作圈委員針對部分意見有不一致之情事時，雙主持人應盡量協調爭議，必要時得以書面敘明雙方理由，並作為議題辨認送審報告附件。
2. 民間主持人於起始會議推舉，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後擔任。
3. 官方主持人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代表指派 1 人擔任，如有特殊原因，經溝通協調後，可改由中央主管機關代表指派人員替任。
4. 協作圈委員每次發言最多以 5 分鐘為原則，第 2 次(含)以上發言者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；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，但同時舉手時，以尚未發言或發言最少者為優先順序發言。

(二) 協作圈起始會議：於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執行者開始執行相關工作後召開，就其基礎資料蒐集、圖資套疊暫行版、訪談及現勘規劃等階段成果，以及後續意見徵詢會等規劃提請討論，需有過半委員出席始召開。

(三) 協作圈履勘：

1. 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執行者提交圖資比對調整建議表後，應邀請協作圈就該表列項目進行履勘核對，逐一確認，若當地有重要社會經濟議題點位亦可安排現場勘查。
2. 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執行者原則應於協作圈履勘後 5 個工作日內，提供履勘紀錄及相關補充資料。

(四) 協作圈工作會議：

1. 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執行者於完成議題辨認報告(初稿)並送協作圈委員檢視後 5 個工作日內，應詢問委員是否需就報告內容召開會議討論，如多數委員認有開會之必要，則需安排協作圈工作會議，反之，則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即可。協作圈工作會議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2. 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執行者原則應於協作圈工作會議召開後 5 個工作日內，提供會議紀錄及相關補充資料。

(五) 協作圈履勘及協作圈工作會議，可視委員出席情形、議題複雜程度等，個別擇期辦理或併於同日辦理。